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圣制药与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天圣制药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天圣制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